

年度預(決)算書及業務計畫(執行)書等資料提供區公所轉報民政局備查，允待加強輔導措施，俾利法人正常維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另配合辦理教育訓練向區公所宣導相關規定，協請輔導轄內祭祀公業轉型為法人組織；2. 將加強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依規定提報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法人組織運作順遂。

(四) 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內外部稽核作業，有助強化戶役政資料之存管安全，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稽核及相關措施，允待檢討改進，以強化機敏資訊安全。

民政局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自 98 年起陸續建置民政地理資訊系統、印鑑數位化系統等，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功能並增進各戶政事務所處理申辦案件之作業效率；另為強化資安風險管理，亦定期針對戶役政資訊服務系統辦理各項資安稽查及防護管控措施，以保障資通安全。經查民政局管理戶政相關資訊服務系統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訂定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略以，戶政業務由民政局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稽核小組，執行外部稽核作業；連結機關、資料持有、使用機關及涉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之委辦機關或委外廠商，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直轄市各連結機關對資料持有、使用機關及涉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相關之委辦機關或委外廠商，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外部稽核。經查民政局受理社會局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申請連結戶政資訊系統取得戶政資料，並委託廠商定期將戶政資料彙入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協助辦理戶籍資料比對事宜，惟社會局 112 年度僅分別完成 1 次戶政資料之內部與外部稽核，稽核頻率未符上開規定，另民政局未落實追蹤社會局稽核結果；2. 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下稱戶籍資料關聯資料辦法) 第 17 條規定，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之連結機關，應於該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112 年 12 月 26 日屆期)修正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未報請審查或未經審核通過者，內政部得逕行停止連結作業。社會局前於 112 年 1 至 11 月間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取得戶政資料共計 405 萬餘筆，惟截至 112 年底止，社會局依戶籍資料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函報修正該局應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仍未獲審查通過；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相關控制措

施。民政局為提供戶政 E 化服務，委外建置並維運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並已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為中級防護等級，應執行 58 項控制措施。據市政府 112 年 9 月委外辦理資通安全檢核結果，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計有 3 項控制措施尚未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範，不利維護系統應用安全，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未完成修補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追蹤列管措施，請各申請連結戶政資訊系統之機關，確實依規定頻率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並於稽核期間結束後 1 個月內函送稽核紀錄表以供備查；2. 社會局已於 113 年 1 月及 2 月再次提送修正後之應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予民政局審查中；3. 將與市政府資安顧問討論改善措施、實際執行方式及修正時程後，儘速完成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公立公墓環境改善作業，並設置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惟多數公墓遷葬作業尚處規劃階段，又部分公墓地點位處地質敏感區域及環保葬區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妥處。	
(二) 持續補助興建及修繕轄內市民活動中心，提供民眾休憩集會之場所，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通過公共安全檢查，或耐震補強、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使用安全及行動不便者之公共參與，又場地租借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三)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訪查作業，並補助已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有助宗教信仰活動健全發展，惟輔導訪查及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之督考機制未臻完備，又全球資訊網登載之宗教團體資料與中央登載資料間有不符或缺漏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四) 緊急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快篩試劑，協助疫情防制，惟招標作業未臻周延，且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須解除契約，未依規定程序認定是否該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檢討改善。	